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蓝星清洗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通过蓝星清洗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蓝星清洗提供。蓝星清洗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蓝星清洗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蓝星清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1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3月23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原对价安排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44,109,608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169,652,337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2.6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的对价安排为:“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50,895,702股对价股份,以目前流通股股份总数169,652,337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获送3股股份,蓝星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蓝星清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因此，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股东注意，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5、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蓝星清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

项目主办人：朱小林、卢平

联系电话：0931—8815556

(本页无正文 ,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签字 : 郭喜明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